

农业經濟与管理

冯汝英 林智元 主编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7
50
5

农业经济与管理

冯汝英 林智元 主编

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二号)

北京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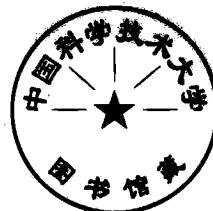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3.25印张 310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81002-121-4/F·122

定 价： 5.30 元



编写说明

《农业经济与管理》教材，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经济改革的新情况，结合我们教研室多年来教学实践，在原有教材的基础上重新编写的，并新增加了农业与财政信贷和农村消费经济两章。

此书为高等农业院校的农学、土壤、植保、园艺、气象、畜牧、兽医等专业的适用教材，也可用做农业干部培训教材，以及农业管理干部和农业专科学校师生学习参考书。

本书由冯汝英和林智元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以编写的章节为序）

冯汝英编写 导言、第1、4、6、13章；

顾羽凯编写 第5、9章；

刘敏言编写 第2、3、15章；

林智元编写 第7、8、10、11、12章；

吴淑章编写 第14章。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而农村经济改革又在不断深入发展，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1.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农业中的经济形式与经营方式	6
第一节 农业中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客观必然性.....	6
第二节 农业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	7
第三节 农业中的合作经济.....	9
第四节 农业中的个体经济.....	12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结构	14
第一节 农业生产结构的概念.....	14
第二节 我国农业生产结构的状况.....	17
第三章 农业自然资源及其利用和管理	22
第一节 农业自然资源的基本特征.....	22
第二节 农业自然资源利用的原则.....	23
第三节 我国农业自然资源的概况及其合理利用和管理.....	25
第四章 农业中的土地利用	32
第一节 土地在农业中的作用及其特性.....	32
第二节 我国土地资源及其利用.....	33
第三节 农业集约经营.....	39
第四节 级差土地收入.....	42
第五章 农业中的劳动利用与管理	45
第一节 农业中的劳动及其合理利用.....	45
第二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	49
第三节 农业劳动管理.....	52
第六章 农业机械的利用与管理	58
第一节 机器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58
第二节 我国农业机械化的道路.....	59
第三节 农业机械的合理利用.....	62
第四节 农业机械的管理.....	66
第七章 农业经营预测	68
第一节 经营预测的基本原理.....	68
第二节 经营预测的方法.....	70
第八章 农业经营决策	85
第一节 经营决策的基本原理.....	85
第二节 经营决策的方法.....	88
第九章 农业计划和经济合同	10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农业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必要性	102
第二节	农业计划管理体制	103
第三节	农业计划的特点、内容和编制	106
第四节	经济合同	111
第十章	农业中的经济核算	116
第一节	经济核算的一般原理	116
第二节	农业中的资金核算	119
第三节	农产品成本核算与盈利核算	125
第十一章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评价	131
第一节	农业技术经济效果的概念和指标	131
第二节	常用的经济效果分析方法	140
第三节	边际和线性规划分析法	144
第十二章	农产品商品交换与价格	160
第一节	农产品商品交换	160
第二节	农产品商品流通渠道	162
第三节	农产品的需求与供应	166
第四节	农产品的价格政策	169
第十三章	农业的扩大再生产与农业中的收入分配	177
第一节	农业扩大再生产	177
第二节	农业中的收入分配	185
第十四章	农业与财政信贷	190
第一节	农业与财政	190
第二节	农业信贷	194
第十五章	农村消费经济	197
第一节	农村消费经济的内容与现阶段消费的主要特征	197
第二节	我国农民的消费水平	198
第三节	我国农村的消费结构	201

导　　言

一、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学习农业经济管理，首先必须了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农业生产的特
点和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

农业是一个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简单来说，农业
是人类社会存在和一切生产的起点，是国民经济其他各部门能够独立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
是因为：

（一）农业是人类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

农业为人类提供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没有这些基本生活资料，人类社会就不能存在，社会
再生产就不能进行，正如马克思所说：“食物的生产是直接生产者的生存和一切生产的首
要条件。”^①

（二）农业的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得以独立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国民经济各部门都是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前提的，只有农业劳动生
产率提高到超过农业劳动力再生产需要的时候，其他部门才能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只有农业
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和其他社会事业才能不断发展。马克思指出：“超
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②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概括了农业在社会经济中的独特地位，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
移的，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普遍的经济规律。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的理论，结合我国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要求来
看，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重要地位：

（一）农业为全社会提供粮食、副食品等基本生活资料

我国从1952年至1988年的36年间，农业向国家提供 粮食21526亿斤，棉花161240万担，
植物油119640万担；

（二）为工业提供原料

轻工业所需原料，大都是由农业提供的，仅1988年，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产值
就达5054亿元；

（三）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劳力

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所需劳力，绝大部分来自农村；

（四）农村是工业品的广阔市场

八亿农村人口，是工业品巨大的市场；

（五）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积累

农业为国家建设，特别是为发展工业积累了一定资金；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页。

（六）为外贸提供出口物资，为国家建设提供外汇

我国在出口物品中，农产品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占很大比重，仅1988年对外出口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贸易额达191.4亿美元。

此外，农业对维持生态平衡，保障人们的生活安全亦起着重要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充分证明，农业的发展速度，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如果上年农业丰收了，下年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快；上年歉收，下年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则慢。农业对整个国民经济起着制约作用。正如党的十三大所指出的：“农业是关系建设和改革全局的极端重要的问题，是整个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因此，我们在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必须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要以农、轻、重为序，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要根据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水平，来确定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同时要把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工作，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以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

强调农业的重要性，并不是说农业可以脱离国民经济其他部门而独立存在和发展。农业和工业是国民经济中两个主要的生产部门，农业是基础，工业是主导，这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农业的进一步提高与发展，完全离不开工业的主导作用，要对农业实行技术改造，加快农业发展速度，没有工业提供物质技术装备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正确处理工、农两大产业的关系。

目前，我国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大约从建国初期的3：7变为7：3，这是一个显著的变化，但这并不是说农业的基础地位就改变了。在新的形势下，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而且要认识到发达的工业，必须以发达的农业为基础。当前农业发展与工业高速增长不协调的矛盾日益显露，1985年到1988年全国农业总产值增长16.8%，平均每年递增3.9%；工业总产值增长91.9%，平均每年递增17.7%，农业与工业之间的增长比率为1：4.5，尤其是1988年农业总产值只增长3.2%，工业总产值增长20.7%，二者增长比率为1：6.5（正常比率为1：3）。农业增长远远不能适应工业过快增长的压力。1989年11月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对我国农业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和关怀，再次明确提出了确保农业稳定增长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说明农业问题仍然是一个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农业的稳定发展，是经济稳定、政治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农业的基础地位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充分重视和大力发展农业。过去，我们长期依靠农业为工业提供积累的做法应逐步改变，国家应适当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同时要让农业逐步通过自身的积累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实行“以工补农”或“以工建农”，建立农业发展基金，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

从国外来看，经济发达国家也始终把农业放在重要地位。发展中国家更重视发展农业，许多国家不仅把发展农业作为人民生活改善、经济繁荣的首要措施，而且作为推动社会进步、保持政治稳定的战略任务。

二、农业生产的特点

农业生产与工业相比有其显著特点，只有认识这些特点，才能更好地搞好农业经济管理工作。

农业生产的根本特点是经济再生产过程与自然再生产过程相交织在一起，马克思指出：

“经济的再生产过程，不管它的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在这个部门（农业）内，总是同一个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织在一起。”^① 经济再生产，是指人们通过投放活劳动和物化劳动进行的生产过程。所谓自然再生产，一方面说明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动植物，而动植物有它自己的生长发育规律。另一方面，农业生产，特别是种植业生产与土壤、气候、雨量、光照等自然环境条件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表明农业生产，不仅受经济条件的制约，同时还受自然环境条件的强烈影响。就是说，农业的再生产过程，既是人们投入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生产出满足人们需要的农产品的经济再生产过程；同时又是动植物本身生长、发育、繁殖的自然再生产过程，这两种过程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经济再生产有着不同的内容，它受特定的经济规律的支配。由以上根本特点而产生了农业生产的其他一些具体的特点。

（一）土地是农业生产中不可代替的基本生产资料

土地在农业中的作用，是和农业生产的特点相联系的，在其他物质资料生产部门中，土地只作为劳动场所，与土地肥力状况关系不大。而在农业生产中，土地不仅是人们劳动的场所，同时还是农作物的生长基地，直接参与农作物的生长过程。进行农业生产，必须充分合理地开发利用土地，做到用养结合，不断提高土壤肥力。所以土地在农业中不仅是劳动对象，而且是劳动手段。

（二）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不一致

生产时间是指动植物生长、发育、成熟和繁殖的过程，是持续不断的，而劳动时间则是人们作用于劳动对象的时间，带有间歇性。这就要求农业各部门实行合理的结合，才能有效地利用生产资源和劳动力，减少季节性的影响。

（三）农业生产受外界环境条件的影响较大，有着明显的地域性

在农业生产中，目前人类还不能全部控制自然，而农作物对外界条件有其特殊要求，而自然条件又各有地区的分布规律和特点，形成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在消耗同等劳动情况下，不同的自然条件，会产生不同的农业劳动生产率。马克思指出：“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是和自然条件联系在一起的，并且由于自然条件的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会体现为较多或较少的产品或使用价值。”因而确定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时，必须因地制宜，根据当地自然、经济条件和生态特点，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宜农则农、宜牧则牧，以便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四）农业生产分布广阔，劳动地点分散

由于农业生产存在这一特点，因而农业劳动协作不能要求象工业那样集中的规模，适合建立多层次的经营方式，专业化的程度不能象工业那样单一化。

（五）农产品不仅是人们的消费资料，同时又是农业本身的生产资料

农产品除供给人们生活需要外，还有一部分用作农业本身的生产资料，如种籽、种畜、种苗、饲料等，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下一再生产过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因此，发展农业生产，必须重视种籽、种畜的改良。在当前生产力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农业生产要贯彻自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2页。

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相结合的方针，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种籽（畜）、饲料等服务行业的建立，逐步提高农产品商品率。

（六）农业生产周期较长

除以上自然特点外，目前我国农业中存在以集体经济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相应地就有多种经营层次并存的体制，这是符合我国目前生产力状况的，农业经济管理工作必须与此相适应。

三、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

现代农业，是和传统农业相比较而言的。实质上是指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由低级到高级、由量变到质变的一个历史发展阶段。

现代农业与传统农业比较，有其明显的特征，最主要的是：

（一）传统农业对自然的依赖性较大，是以直接的生产经验为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处于适应自然，靠天吃饭的状态；而现代农业是广泛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加深对动植物本身生长发育规律和自然环境因素规律性的认识，能动地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形成科学的农艺技术体系；

（二）传统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是手工工具、人畜力和自然肥料；而现代农业主要是用现代物质技术要素装备农业，如用机械操作，以石油、电气为动力，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农膜等，大大提高了人类控制自然的能力，能显著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三）传统农业是自给自足的小生产经营方式，农产品以满足自己需要为主，经营内容是“小而全”，生产结构不合理，商品率很低；而现代农业是农、林、牧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形成区域化、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的大生产，采用科学管理措施，促进了商品率的提高。

简单来说，现代农业包括生产技术科学化、生产工具机械化、生产组织社会化三方面主要内容。

明确现代农业的基本特征，从而可以避免用小农经济的思想去指导现代农业的建设，以便更好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促进我国农业逐步实现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

四、农业经济与管理的主要内容

通过学习农业经济与管理，使我们理解马列主义关于农业问题的基本理论，熟悉党和国家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政策，初步掌握农业经济管理的基本知识。在农业生产和经营中，不仅懂得按自然规律，而且懂得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特别是农业生产从自然经济进入商品经济之后，经济规律比自然规律在更大程度上制约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一个科学工作者，除了应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以外，还必须掌握一定的基本经济知识，从而树立正确的经济观点，讲求生产的经济效益。

农业经济管理既包括国家对整个农业部门的经济管理，又包括各农业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前者是宏观经济管理，后者是微观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管理主要是确定管理体制与农业发展战略措施，编制农业发展长期规划，研究农业经济结构与农业生产布局，通过计划指导、物资调配以及金融、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微观经济管理，也就是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主要是确定生产方针和核算制度，编制农业企业计划，对各项资

源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充分发挥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达到投入少、效益大的目的。概括地说，农业经济管理是根据特定经济目标，对农业生产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和生产要素（劳动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进行决策、计划、指挥、调节、监督。

在阶级社会中，经济管理具有两重性。马克思指出：“凡是直接生产过程具有社会结合过程的形态，而不是表现为独立生产者的孤立劳动的地方，都必然会产生监督劳动和指挥劳动，不过它具有两重性”。①这就是说，一方面是协作劳动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任何社会，任何生产部门，只要进行社会化大生产，就必须有人来指挥和调节每个人的协作劳动，就需要管理，这一性质称作管理的自然属性（或称管理的一般性）。另一方面，管理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是实现生产目的的主要手段，它体现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不同阶级的利益，决定了经济管理的不同的目的、制度和方法，这一性质，称为管理的社会属性（或称管理的特殊性），这是由那个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

认识经济管理的两重性，有助于我们理解经济管理的性质，弄清社会主义管理与资本主义管理的区别。就经济管理作为指挥生产、合理组织生产力的基本职能来说，这是劳动过程的普遍形态，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劳动社会化程度所决定的，也是一切社会化大生产所具有的。例如合理组织劳动力，有效利用生产资源，商品产品和市场的关系等等。而经济管理中，有关维护生产关系的原则，是由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的。例如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它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服务的，而不是各种生产方式所共有。所以，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不但要反映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而且必然要反映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特点。我们学习国外管理经验时，既要有分析地吸收有用的管理方法，为我所用，又要防止不顾我国特点，盲目地搬用，以致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农业经济管理的内容比较广泛，包括管理目的、体制、原则、方法。既要讲各生产要素的合理利用，又要讲各经济环节的科学组织，以及各个生产部门的最佳经济效益。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阐述社会主义农业制度建立和发展的规律性，合理确定农业经济管理体制，正确处理农、工、商之间以及国家与农业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根据各地区、企业的自然、经济条件，制定合理的经营战略和经营计划；

（三）合理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搞好农业生产布局，充分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四）搞好农业生产要素的合理组织，研究各生产要素的筹集、使用、保管、核算，分析投入产出情况，寻求最佳经济效益；

（五）合理地组织商品交换，充分利用市场、价格机制，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六）搞好农产品总收入的分配，正确处理生产、生活，积累、消费之间以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保证农业不断进行扩大再生产，增加农民收入。

唯物辩证法是学习农业经济管理的根本方法，我们要按照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即用历史的、全面的、相对的观点，去分析有关经济问题。目前我国正进入以实现四化为目标的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加速发展农业是新时期的首要任务，因此，必须很好学习、研究农业经营管理问题。

①《资本论》第8卷，第431页。

第一章 农业中的經濟形式与經營方式

第一节 农业中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客观必然性

一、经济形式的概念

经济形式实质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人们在进行生产时，对所需物质资料在占有方式上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亦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它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着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和分配关系。

农业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是指各种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农业经济中的组成和比重及其相互关系。在各种所有制形式中，必然有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居于主导地位，其他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处于附属地位。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①

现阶段我国农业中，存在着以公有制为基础，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即：全民所有制经济，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合作）制经济，个体经济，各种所有制的联合经济。

二、现阶段农业中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客观必然性

经济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具体体现，它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我国农业中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规律的要求。现阶段农业生产力的状况，要求多种经济形式与它相适应，只有适应生产力现状的经济形式，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相反，无论落后于、或超越于生产力现状的经济形式，都会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目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业中的生产力状况，从总体上来看，生产力水平很低，农业的物资技术装备较差，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应用范围较小，主要还靠人力、畜力和传统经验进行生产。从各地区和生产单位来看，生产力水平很不平衡，在沿海地区和大城市郊区，有的已达到或接近世界发达地区的生产力水平，而在边远地区，有的还处于原始农业生产状态。存在着由手工工具到现代化的大机器生产体系同时并存的局面，农业生产者的文化科学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也相差悬殊，在相当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才能与不同的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条件相适应，以便在各自的范围内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9页。

三、经济形式与经营方式的关系

经营方式是指在一定的经济形式下，生产单位为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所采取的经济运行和经营管理的具体形式。它要对企业经济活动的总目标进行决策，对生产要素进行组织运用，协调企业内部关系，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对企业外部条件的适应等等。

一定的经济形式要通过适当的经营方式来实现，而经营方式的关键问题——经营目的和要求——以及经营中所采取的调节运行手段，都是由一定的经济形式即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不同经营方式的经济活动，必然体现一定经济形式的要求。不过，同一种经济形式，也可以由不同的经营方式来体现，例如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多数采用承包经营方式，有的也采用租赁经营；同样，不同的经济形式，也可采取相同的经营方式，如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都可以实行联合经营。在现阶段农业中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情况下，必然要求相应地建立和发展多种经营方式，以适应农业中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农业中的全民所有制经济

我国农业中属于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如国营农（牧、林、渔）场，另一种是为农业生产单位服务的农业企业，如农业拖拉机站、畜牧兽医站、农业技术推广站、草原工作站、排灌站以及各种专业（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公司等。其中国营农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基本形式。这里只介绍国营农场。

一、国营农场的建立及其作用

我国国营农场，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就在革命根据地开始建立。解放战争时期，为了支援革命战争和为以后办场积累经验，在黑龙江创建了一批国营农场。建国以后，国营农场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1957—1965年发展较快，为国家作出了很大贡献，并且还承担了对第三世界30多个国家的部分技术援助项目。

国营农场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

- 1.国营农场应成为现代化的商品生产基地，为国家提供优质、高产的农畜产品。
- 2.国营农场应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生产率和商品率，同时要提高经济效益。这是衡量国营农场工作成绩的主要标志。
- 3.积极进行技术改革，在农业现代化中起示范作用。并且要逐步把国营农场办成农工商联合企业。
- 4.地处边区的国营农场，要继续贯彻屯垦戍边的方针，促进祖国边疆经济和文化繁荣。

二、国营农场的性质和方针任务

（一）国营农场的性质

国营农场的性质应从两方面来认识，第一，国营农场的生产资料属于代表全民的国家所有，它是农业中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形式之一，应接受国家计划领导，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农场的产品属于国家所有；第二，国营农场是社会主义的农业企业，必须具有企业的经

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实行相对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使“责、权、利”三方面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国营农场企业性质的作用，在管理上必然不同于事业单位和国家行政单位。

（二）国营农场的方针任务

目前我国农垦经济，已从恢复阶段进入持续、稳定发展的阶段，在新的历史时期，国营农场的方针是：“依靠政策和科学，充分利用垦区和农场的资源，努力挖掘内部潜力，加强技术改造，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提高产量、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逐步提高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团结周围农民，发展经济联合。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国营农场的任务，简要地说，就是要建设“三个基地、一个中心”。三个基地就是要发挥已有的技术、资源、人才等优势，逐步把国营农场建成为稳定的内、外贸易商品生产基地；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示范基地；大城市和工矿区的副食品生产基地。一个中心就是要求国营农场成为当地农村先进技术和良种推广、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的服务中心。

三、国营农场的体制改革

国营农场过去的管理体制，强调高度集中和统一，将农场的人、财、物和产、购、销各方面的权力都集中在上级主管单位手里，这种管理体制，限制了农场本身的经营自主权。一些长期亏损的农场，也不按企业性质承担经济责任。这不仅限制了农场职工的积极性，还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依赖国家的思想。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国营农场的体制进行了改革。总的来说，就是要把国家对国营农场的集中管理，同企业的自主权正确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经济核算制，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一）实行财务包干制

从1979年开始到1985年，国家对国营农场实行财务包干制，改变长期以来“利润全部上交，亏损由国家承担的统收统支”办法。其主要内容是：国营农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亏损不补，盈利不上交，主要用于发展农场生产、资金不足时，通过有息贷款解决，实行资金有偿使用。国营农场按盈亏具体情况，分别实行“财务包干”制。这样做的结果，使国营农场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取得了显著成效，改变了严重亏损的局面，不少农场扭亏为盈。

（二）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在国营农场的体制改革中，改变了过去单一经营方式，即改变了国营农场的生产、交换和分配全部由国家统一经营和管理的状况，这种单一的经营方式，脱离农场的实际情况，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国营农场的生产资料属国家所有，但在经营方式上可以灵活多样，可采取以国家经营为主体，适当发展集体和个体经营。如利用国营农场节约的资金或农场不便管理的生产资料，以有偿使用的形式，交给集体、职工家庭或个人使用，所有权仍属国家。也可在国营农场内部实行联产承包到劳、到户或包干到户，并且可以“一定”以后，“多年”稳

定；以经营农业为主，开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工副业，从事商品生产，这样，有利于充分发挥生产资料的作用，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三）兴办家庭农场

1985年2月，全国农垦工作会议指出，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适合我国的集体所有制农业，同样也适合于全民所有制农业，这就使国营农场职工联产承包责任制合法化，进一步推动了国营农场的体制改革。在农场内部实行联产承包的基础上，对部分具备一定条件的，可兴办家庭农场，即通常所说的大农场套小农场。

家庭农场的性质。家庭农场是在国营农场的领导下，以国有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融为一体，以职工家庭经营方式，从事农业商品生产，它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企业，属于国营农场内部的一个基层经营单位。但就经营方式来说，家庭农场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完成国家计划和承包合同的前提下，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生产条件，发展商品生产，这又是与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相联系的家庭经济，而且，家庭农场不仅限于单户式，还有联户式。联户经营的家庭农场，实行资金、劳力入股分红制，这种家庭农场又具有合作经济的性质。可见家庭农场的经济成分，具有双重性或多重性，但都是以国有经济为主体，兴办家庭农场以后，分配制度也随之改变，由过去的等级工资制或基本工资加奖励，改为包干分配制（上交包干任务后，由家庭农场自己支配）。这样，能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促进农垦经济的发展。

（四）改革农场机构

在国营农场体制改革中，农场机构已由过去的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由封闭型转变为开放型，从单纯行政机构转变为注重经济服务。场部职能部门，改建成各种自负盈亏的专业公司，由原来的农场——分场——生产队三级管理，改变为农工商联合公司——专业公司——家庭农场的新型管理体制，使农场成为一个由许多经济细胞组成的经济实体。

第三节 农业中的合作经济

一、合作经济的概念

合作经济是独立的个体生产者或不同单位在自愿互利基础上联合起来，为实现共同目的而进行合作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多样，有生产、供销、信贷、运输、消费等合作组织形式。大体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 （一）以土地为基础的社区性（原称地区性）合作经济；
- （二）专业性合作经济；
- （三）服务性合作经济，如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等。

以上几类合作经济又互相交叉形成综合和专业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合作经济。

我国农村，于50年代初期，在土改基础上，将分田单干的个体小农，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建立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形成农业中的合作经济，到50年代中期（1955—1956年）由初级社发展为高级社时，就实行土地公有，取消了土地分红，将大型农具作价归公，从而形成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可见，合作经济不一定都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它是根据自愿

互利原则，个人入股，股金不一定实行公有化，但可以提留公共积累，而集体所有制经济，是通过合作经济的途径，将社员入股的生产资料折价，使之成为集体所有的公共财产而建立起来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不是任何社会制度下都存在的一般合作经济，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形式。集体所有的公共财产，只有“集体”所有权，没有确定的个人所有权。目前，我国农村普遍存在的就是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与各种联营型的合作经济，以及供销、信用合作等。

二、合作经济的性质

合作制，开始出现在资本主义社会，是小生产者为了对付资本家的兼并，而实行的自卫的经济联合。合作社的性质、作用及其发展要受其存在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制约，正如列宁所说：“合作社在资本主义国家条件下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①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居统治地位，可以通过各种经济手段，把合作经济纳入社会主义轨道，使合作经济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发展，合作社的性质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合作制是同社会主义完全一致的。”^②

三、社区性合作经济

我国在农业合作经济的发展中，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直至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对原有的农村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较为普遍的是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合作经济形式。到1983年底，全国已有1.75亿农户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总农户数的94.5%。这种以家庭分散经营为主和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方式，有效地克服了合作化以来长期存在的生产上窝工低效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对解放农村生产力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很大作用。实践证明，这种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适合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仍属公有，没有改变合作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只是合作经济组织中经营方式和劳动组织形式、劳动报酬办法的改变。双层经营中的家庭经营，是合作经济组织中的细胞，而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是联结各个合作成员的高一级经营层次，既要抓好家庭经营这个重要环节，又要重视统一经营这个层次，以便更好地为承包户服务。

社区性合作经济的基本特征是：

(一) 合作经济是劳动农民根据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经济实体，参加成员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接受国家计划指导，遵守有关政策法令的前提下，有经营自主权，合作经济内部实行民主管理。

(二) 合作经济集体所有的土地，按一定原则(人口、劳力、土地质量和位置，防止地块过碎)，包给农户经营。承包户对土地(包括承包地和自留地)，只有使用权，不得买卖和出租。承包期一般在15年以上，对生产周期较长(如果树、林木)和开发性项目(如荒山荒地)，承包期还可更长一些。合作经济的大型生产资料、水利设施和机器设备等，属集体

^①《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7页。

^②《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8页。

所有，采取公有公用。一般耕畜、农具等小型生产资料，农户可以私有私用。

（三）合作经济实行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农户单独办不到的事，由合作经济统一办理。主要有：

- 1.对合作经济总体上进行调控，如制定发展规划，提出总的经营原则；
- 2.统一安排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 3.加强承包合同的管理，协调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
- 4.统一管理大型生产设备，如农业机械、水利设施、制种、防治病虫害及其他各项生产服务；
- 5.兴建农业基本建设和公益事业。

所谓分散经营，是指凡能分散经营的项目，都交给农户分散经营。目前绝大多数合作经济，都以家庭分散经营为主，有一定程度的统一经营（也有极少数经济条件较好的单位，仍以统一经营为主）。就经营内容来看，既有从集体承包的生产任务，又有家庭的自营经济。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承包范围已由种植业发展到农、林、牧、副、渔和农、工、商各部门，并且在分工的基础上，出现了专业化承包。“专业户”日益增多，“专业村”也蓬勃发展。

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方式，突破了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使用权不可分离的僵化理论，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更好地结合起来，既发挥了合作经济的优越性，又调动了农民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农民能主动安排生产，进行自主经营。

从劳动形式来看，合作经济改变了过去集中劳动的办法，实行分散独立劳动为主和必要的劳动联合并存。一般农活，采取农户分散劳动的形式，更能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承包农户不单纯是劳动者，也是生产经营者，要对生产的全过程和最终产品负责，所以能积极主动进行劳动和管理工作，做到劳动和管理的统一。在必要时，合作经济也组织统一劳动，如进行农田基本建设。

合作经济实行集体统一核算、共负盈亏与分户核算、自负盈亏相结合。所谓统一核算，是指合作经济对本单位各种经营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进行全面考核。共负盈亏是指合作经济对各行各业按照计划，实行以盈补亏，对盈利大的行业多提留，利小的行业少提留，无利的行业给予补贴（如以工补农），保证各种生产全面发展。分户核算，就是承包户单独进行核算，盈亏由承包户自负。

（四）合作经济的产品分配，实行按劳分配为主。承包户以实际投入产品生产中活劳动的凝结形态，作为报酬的尺度。即通常所说，“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种办法，能更好地反映投入生产中的实际劳动量，使劳动者的“责任”与“报酬”、“劳动”与“所得”相结合，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改变了以往分配中的平均主义。

总之，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合作经济，是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力多层次状况的。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实行家庭企业化经营和集体社会化服务，也能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的要求。应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双层经营体制。过去，有些地方的合作经济组织，对统一经营没有很好的开展，对发展新的集体经济重视不够，这就需要在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中，加强系列化服务，适当强化集体统一经营，壮大新的集体经济加以解决，以便更好地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四、联营型的合作经济

(一) 经济联合体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出现了不少经济联合体。实行经济联合，可以拓宽经营项目，使生产要素（劳力、资金、技术等）更好地结合，从而提高经济效益。经济联合体与社区性合作经济，都属于合作经济的范畴，这是二者相同之处，但它们之间也有区别。社区性合作经济是个体劳动者的联合，而经济联合体，是根据生产社会化的需要，由不同单位或个人，在人、财、物和技术方面或某些经营环节上的联合，其组织形式多种多样，不受行业、地区的限制。这种经济联合体的特征是：联合体成员的家庭承包经济和自营经济项目，仍然保留，不是合并家庭经济。分配形式，有的按劳；有的既按劳又按股（劳动、资金、物资、技术入股）；也有定期（月）发工资，年终发奖金的。

(二) 农工商联合企业

这种经营方式，是以农业生产为中心，把产前部门（生产资料的生产、供应）、产后部门（农、副产品的运输、贮藏、加工、销售）和农业生产部门联合起来，进行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经济组织形式。如果这些环节由一个联合企业统一经营，这个经济组织就叫农工商联合企业。在联合企业内，把企业间的商品交换关系，转化为企业内部生产劳动的分工协作关系。这种经济组织形式，要以较高的生产力为基础，同时要有一定的专业化水平。

概括来说，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将产前、产中、产后形成系列。是一种系列型的合作经济，其联合的形式和程度，完全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状况，基本形式有两种联合：

一种是横向联合（国外称为水平一体化或横向一体化），就是将专业化方向相同的经营单位（或同行业），联合起来，经营农业、工业和商业；

另一种是纵向联合（国外称为垂直一体化或纵向一体化），就是将一个较大经营单位的供应、生产、销售部门联合起来，同时经营农业、工业和商业。

在实践中，横向联合与纵向联合，通常是交错进行的，联合的规模、范围和内容也各不相同，有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层次、多种联合方式并存。总的来说，有松散的联合和紧密的联合（不同所有制单位，不宜实行紧密联合），前者不打乱原来的所有制，实行统分结合的经营管理方式，后者则成为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的联合企业。

农工商联合企业，是以农业为主体的综合经济组织，它改变了长期以来农业企业只生产初级产品的局面，使产、供、销紧密结合，从而减少浪费，降低成本，增加收入，扩大积累，可加速农业的发展进程。同时还使生产接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地区，不仅可以减少运输费用，而且还使生产布局趋于合理化。

第四节 农业中的个体经济

现阶段我国农村，还存在着少量的农民个体经济，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产品归个人支配，就其性质来说，它属于私有制经济，但它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也不同于农业合作化以前的个体经济，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有益的、必要的补充。

在农村个体经济中，除少数比较典型的农民个体经济外，还有另一种形式的个体经济，